

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 之反映意見與回應說明

反映意見	回應說明
一、優惠存款利息為其退休金，非屬利息所得，應免予扣繳補充保險費。	優惠存款利息依所得稅法規定，屬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之利息所得，而非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之退職所得，故為健保法第 31 條計收補充保險費之範圍，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2 條第 3 項已將優惠存款利息所得列為退休所得，應為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所稱退職所得。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2 條第 3 項僅係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之計算範圍所為之規範，對於優惠存款利息屬利息所得之分類並無影響。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行政命令）將優惠存款利息認定為利息所得並收取補充保險費，牴觸所得稅法（法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之規定。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對於利息所得之認定，係依照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之規定，並無牴觸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之問題。
四、優惠存款利息應以減除質借利息支出後之實際利息計算。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3 條規定，應收取補充保險費之利息所得係指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所稱之利息所得，而該法對於利息所得金額之認定，尚無可減除質押借款利息支出之規定。因此，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之利息所得應按利息所得總額計收補充保險費。